



NCC 傳播監理報告—106 年第 2 季（4～6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06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06 年第 2 季（4～6 月）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陳情件數共 496 件¹；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441 件（88.9%），廣播的案件則有 55 件（11.1%），如圖 1 所示：

¹ 已扣除 54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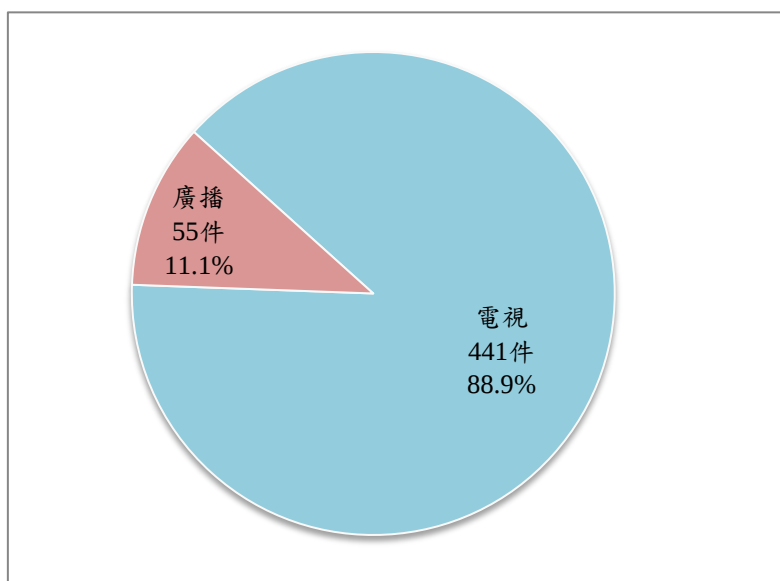


圖 1：106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型分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496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288 件（58.1%）申訴人次為男性，125 件（25.2%）為女性，另有 83 件（16.7%）不願透露性別。

表 1：106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250	113	78	441
廣播	38	12	5	55
合計	288	125	83	496
百分比	58.1%	25.2%	16.7%	1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175 件（35.3%）；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321 件（64.7%），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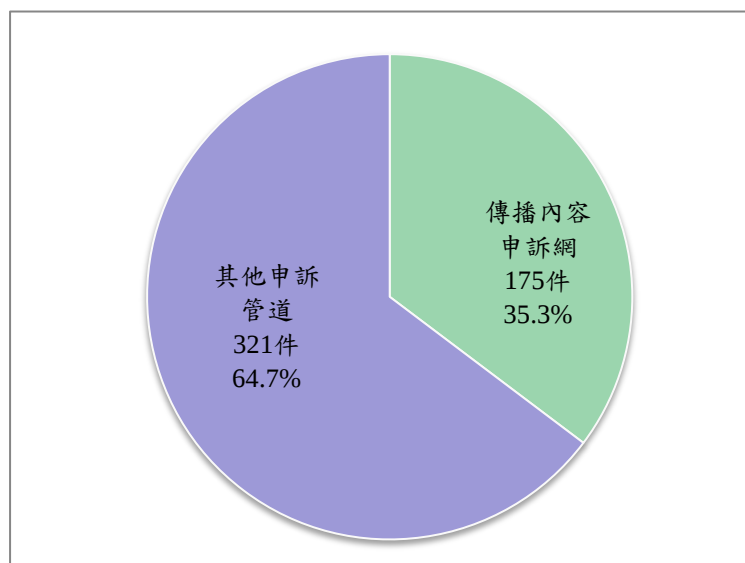


圖 2：106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496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429 件（86.5%），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67 件（13.5%）。民眾申訴不妥類型「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7 件（17.5%）最多，其次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84 件（16.9%）、「妨害公序良俗」及「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各 45 件（9.1%）、「違反新聞製播倫理」44 件（8.9%），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05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61.5%，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6 年第 2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7	17.5%
	內容不實、不公	84	16.9%
	妨害公序良俗	45	9.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45	9.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44	8.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6	7.3%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1	6.3%
	妨害兒少身心	20	4.0%
	節目分級不妥	10	2.0%

	其他 ²	27	5.4%
	小計	429	86.5%
營運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表達個人想法	19	3.8%
	針對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7	3.4%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4	2.9%
	其他 ³	17	3.4%
	小計	67	13.5%
合計		496	100.0%

針對 429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411 件電視申訴中，以「新聞報導」172 件（41.8%）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一般節目⁴」96 件（23.4%）、「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64 件（15.6%）、「廣告」37 件（9.0%）、「政論談話性節目」34 件（8.3%）及「一般談話性節目」8 件（1.9%），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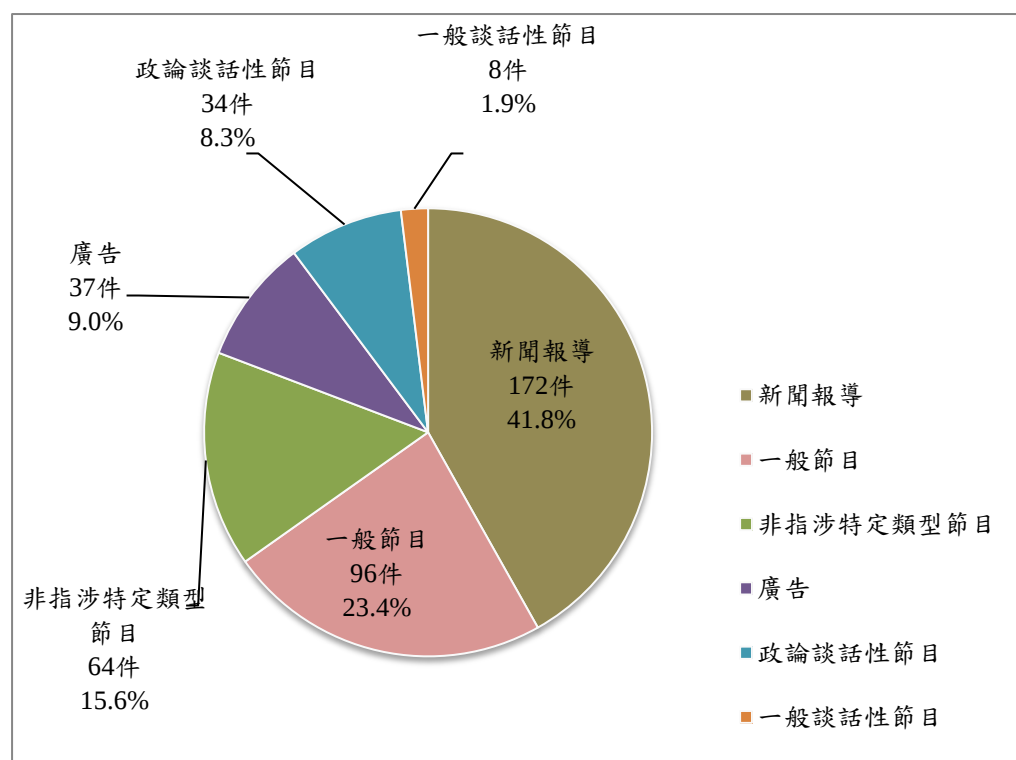


圖 3：106 年第 2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² 其他內容不妥項目包含：「法規/資訊查詢」、「涉及性別歧視」、「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異動未事先告知」、「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及「廣告超秒」等。

³ 其他營運不妥項目包含：「客戶服務態度欠妥」、「執照條件相關問題」、「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廣電收訊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及「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等。

⁴ 一般節目類型包含影劇、綜合娛樂、兒童、教育文化、消費資訊、民俗宗教、財經股市及體育等類型節目。

就 18 件針對廣播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⁵」10 件（55.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4 件（22.2%）、「其他類型節目」及「音樂性節目」各 2 件（11.1%），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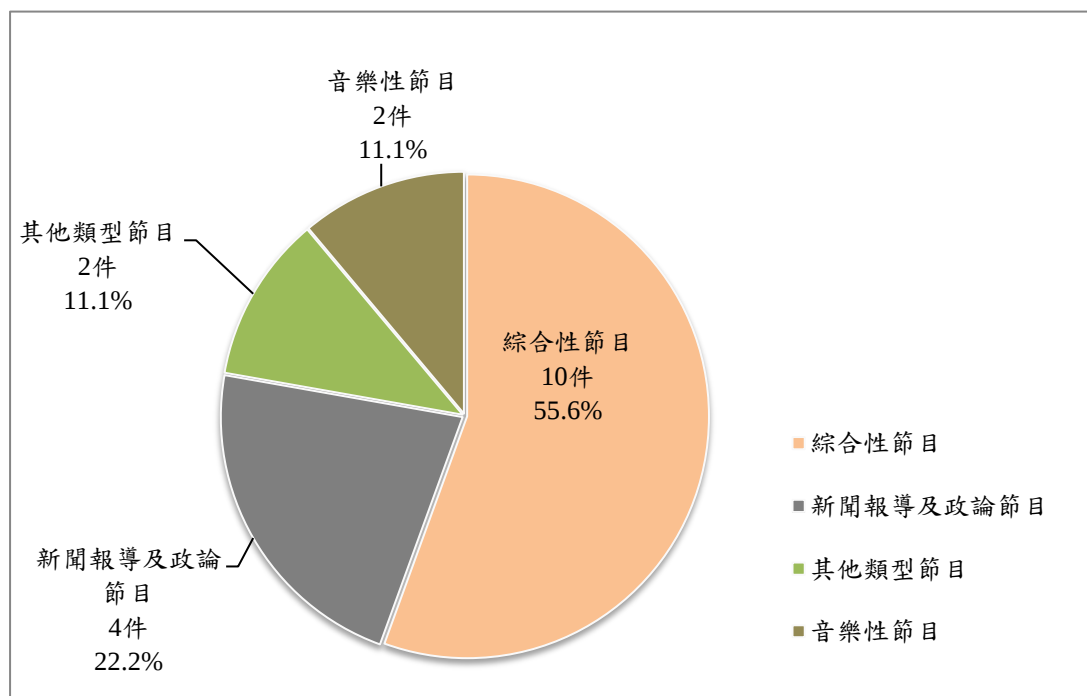


圖 4：106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06 年第 2 季民眾電視申訴以「新聞報導」及「一般節目」兩大內容類型最多，分析 172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計 52 件(30.2%)，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36 件(20.9%)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3 件(19.2%)，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121 件，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共 70.3%，詳見表 3：

表 3：106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2	30.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6	20.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3	19.2%

⁵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9	11.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1	6.4%
	妨害公序良俗	9	5.2%
	其他 ⁶	12	7.0%
合計		172	100.0%

於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96 件案件中，以「影劇類」的申訴件數最多，共 50 件（52.1%），其次為「綜合娛樂類」28 件（29.2%）、「消費資訊類」11 件（11.5%）、「財經股市類」及「教育文化類」各 2 件（2.1%）、「民俗宗教類」、「兒童類」及「體育類」各 1 件（1.0%）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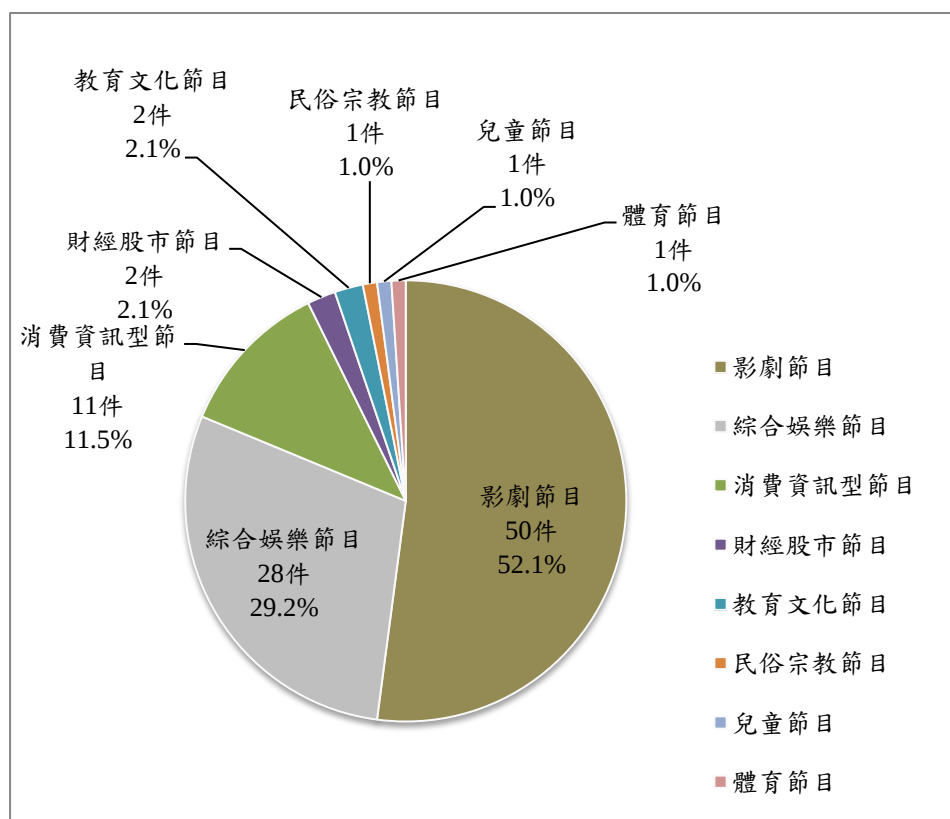


圖 5：106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類型

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類型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妨害公序良俗」為最多，共 24 件（25.0%），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0 件（20.8%）及「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0 件（10.4%），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共有 54 件，占申訴電視一般節目件數比例共 56.3%，詳見表 4：

⁶ 其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包含：「妨害兒少身心」、「重播次數過於頻繁」、「節目分級不妥」、「法規/資訊查詢」、「涉及性別歧視」、「異動未事先告知」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等。

表 4：106 年第 2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24	25.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0	20.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0	10.5%
	內容不實、不公	8	8.3%
	節目分級不妥	8	8.3%
	其他 ⁷	26	27.1%
合計		96	100.0%

106 年第 2 季（4～6 月）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民視無線台「春花望露」、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及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等節目，詳見表 5：

表 5：106 年第 2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春花望露	民視無線台	影劇節目	15
政經看民視	民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0
甘味人生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10

1. 民視無線台「春花望露」節目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劇情誇張、充滿暴力、陷害、綁架、教唆殺人、奪人財產，及賄賂議員等敗壞社會風氣內容，無教化作用，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編劇不合理，集數過多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節目劇情充滿暴力、教唆殺人、奪人財產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部分因尚未構成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本會除持續注意外，另將民眾反映意見適時轉予該

⁷ 其他一般節目不妥項目包含：「妨害兒少身心」、「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涉及性別歧視」、「法規/資訊查詢」、「重播次數過於頻繁」及「異動未事先告知」等。

公司參考。另部分暴力內容及畫面涉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規定，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本會已依行政程序處理。

2. 民視新聞台「政經看民視」節目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民眾主要反映該節目內容不公、不實。另亦有民眾反映該節目就涉己事務之處理涉有節目與廣告不分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之情形。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民眾反映節目不公、不實，考量政論節目係屬高價值言論，本會已函請民眾逕向該台反映，其中，如涉利害關係人認節目或廣告有錯誤之情形，本會亦函告民眾可依法要求該台予以更正或附具書面理由回復請求人。有關該節目就涉己事務之處理，因似有違反該台新聞自律規範，經本會函請該台提請其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該台業將會議紀錄刊載於公司網站，並將討論結果函報本會。另有關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情形，將提請本會節目及廣告諮詢會議討論。

3. 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節目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出現漠視法律、公權力不張、綁架、暴力及試圖開車撞人嚇唬對方等內容，沒有教育功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不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已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綁架、暴力及試圖開車撞人嚇唬對方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考量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適時轉予該公司參考外，並請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6 年度第 2 季（4～6 月）核處電視事業 16 件，核處內容為罰鍰 6 件，警告 10 件；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15 件及「廣告超秒」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詳見表 6：

表 6：106 年第 2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無線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民視無線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400,000
衛星電視頻道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大立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3	600,000
三立都會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400,000
三立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3	警告
超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3	警告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信吉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八大第一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緯來體育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霹靂台灣台	廣告超秒	1	200,000

106 年第 2 季（4～6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18 件，核處內容含罰鍰 5 件，警告 13 件；其中違規類型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15 件及「廣告超秒」3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4 萬 9 仟元。詳見表 7：

表 7：106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廣	FM105.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210,000
成功	AM93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12,000
鄉親	FM9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9,000
美聲	FM91.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9,000

表 7：106 年第 2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民生之聲	FM89.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9,000
建國	AM80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金聲	FM92.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宜蘭鄉親熱線	FM92.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2	警告
自由之聲	FM91.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民本	AM129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太平洋之聲	FM91.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愛苗	FM102.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北部調頻	FM88.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濁水溪	FM 90.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1	警告
主人	FM96.9	廣告超秒	1	警告
凱旋	FM97.9	廣告超秒	1	警告
鄉土之聲	FM91.7	廣告超秒	1	警告